

## 農業政令法規

### 編輯室

#### 東部農業綜合發展計畫農委會積極推動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有效開發東部農業資源，均衡東西部發展及提高農民所得，就東部特殊自然環境、社經條件及農業所面臨之問題綜合考量，研擬完成之「東部區域綜合開發計畫—農林漁牧細部開發（十年）計畫」自七十三年度開始實施。

八十年度為計畫繼續執行之第八年，共動支經費二億六千餘萬元，成立茶葉發展、雜糧發展、纖維用材發展、漁業發展、畜牧發展、河川地開發及農業水利，加強農產運銷、農田地力增進、山坡地保育利用、發展觀光農園及種苗繁殖改進與台東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實施計畫等十一項細部計畫，現正依預定進度積極推動中。

農委會表示，為促使計畫能相互配合以發揮整體效益，並加強各執行單位間之縱橫協調、聯繫，日前邀集省縣及地方各有關主辦、執行機關工作人員，假花蓮、台東縣政府召開計畫期中執行檢討會。會中除將對計畫執行中所遭遇之問題共商解決對策外，並將研擬八十一年度各細部計畫之發展方向，並視察有關計畫之執行成果，預期對今後東部農業綜合發展計畫之推行極有助益。

#### 稻田灌溉缺水情形嚴重採取有關救旱因應措施

農委會表示，最近各地缺水情形仍未消除，為因應八十年第一期作灌溉需要，經已採取以下措施：

- 一、由台灣省水利局密切注意氣象與水源水量，並預估其缺水如有不足，除加強灌溉管理、採取有關救旱措施外，施非常灌溉外，必要時將採取部分地區暫停灌溉措施。
- 二、加強跨越兩個水利會及兩個縣市之濁水溪與大安溪分水隊之分水執行工作，確實執行有效分水，以提高水資源之利用。
- 三、由水利局通函各農田水利會，及早準備補助水源之引水措施，並對撥存各水利會之八九架抽水機做適當之維護，備供必要時之應用。
- 四、對於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灌區之農田水利會，動員全體員工停止休假，日夜加強用水管理救旱工作。

農委會另表示，各地如因缺水公告暫停灌溉，該會將建議省政府採行以下措施：

- 一、停止灌溉地區之水利會費全免。
- 二、另予每公頃一公噸稻穀按輔導收購價格每公斤 16.50 元折現發給補貼。
- 三、停止灌溉地區農友如自覓水源種植水稻者，不補貼，已接受稻田轉作計畫輔導轉作休耕者不再重複補貼。

#### 訂定保健食品輔導要點以維消費及產品正常化

農委會表示，最近有農會產製蒜精、鰻精、花粉及蜂王乳等產品，未經同意即標示農委會及農林廳輔導字樣，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產品之正常發展，農委會經邀請衛生署及省農林

廳會商決議，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訂定「保健食品輔導管理要點」；凡經該會審查通過之產品，須與食品工業研究所簽訂「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保健食品輔導字號使用合約書」後，始能授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農林廳輔導」字樣及「食研健○○○○○」字號之使用權。

農委會說，申請使用輔導字樣與字號之保健食品，必須提出下列基本資料向農委會申請：

1.國產原料收購證明；2.委託代工工廠加工證明（包括委託日期、原料加工數量、產品數量及代工金額）；3.委託代工工廠之工廠登記證明；4.產品品質檢驗報告，經農委會審查通過後再與食品研究所簽約，並接受食品研究所之追蹤輔導與管理。

農委會表示，目前尚有不少農會之大蒜精等產品未經該會審查通過而仍然標示農委會與農林廳輔導，因此建議消費者購買這類產品時，請認明有標示輔導字號（食研健字）之產品才是真正由該輔導之產品。